

证券代码：839761

证券简称：隽秀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公司向控股股东高秀岩先生借款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（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），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.35%，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。该笔借款将于2021年3月15日期满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笔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不超过12个月，年利率、支付方式等其它条款不变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控股股东高秀岩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（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自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.35%，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借方高秀岩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为交易关联方；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尹芙蓉女士与高秀岩先生系夫妻关系同为交易关联方，二者均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出借方高秀岩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为交易关联方；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尹芙蓉女士与高秀岩先生系夫妻关系同为交易关联方，二者均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高秀岩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98 号

关联关系：高秀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195,444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30.05%，通过烟台隼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7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10.23%，故为此次关联交易关联方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尹芙蓉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东小区

关联关系：尹芙蓉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，与高秀岩先生系夫妻关系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18.33%，故为此次关联交易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向控股股东借款，借款期限为自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.35%，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任何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控股股东高秀岩先生借款展期 12 个月以及再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自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.35%，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。借款期限内出借方或借款方均可提出提前还款请求，相对方应予同意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